

最新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管辖 建设工程合同(大全10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管辖篇一

乙方：_____

关于乙方诉甲方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1、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及相关费用共计：_____万元人民币。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并约定根据2、3条款的完成情况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_____万元，_____年_____月支付_____万元。从第三个月起甲方每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_____万元，直至甲方付清所有款项止。甲方不能按时支付款项，支付所欠款项的_____%的违约金。若因乙方造成的原因，甲方不支付违约金。

2、乙方在甲方开始付款第一笔_____万元款项后，应将涉及该工程的有关工程的所有技术资料转交给甲方，甲方出具收到手续，否则甲方第二次付款时间将延至乙方交付材料时。

3、乙方在甲方开始付款第一笔_____万元款项前，应将涉及该工程的屋顶防水工程做完并验收合格，否则甲方第一次付款时间顺延至屋顶防水工程验收合格时。

4、乙方给甲方提供有关该工程的所有工程款项的发票，甲方向乙方另行支付开具发票的费用_____万元人民币。

5、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三日内，双方应向_____市_____区人民法院提交本协议一份，申请法院出具调解书。

6、双方关于该建设项目的纠纷至法院出具调解书后终结，今后互不追究。但乙方仍应承担国家的建筑物的保修、维修等义务。

7、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_____市_____区人民法院一份，同样有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_____

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管辖篇二

甲方: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建设工程承发包过程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根据国家、省和广州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以及《广州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省和广州市关于建设

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和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兼职以及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长期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检察机关举报，甲方不

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投标优先权。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检举，被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得被索贿款1-3倍作为奖励（此款由索贿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由甲方索贿人承担。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导致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本廉洁协议是工程承发包中甲乙双方的行为规范，应共同遵守，搞好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双方签署后协议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办部门一份，监察部门一份。

十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工程验收交付使用并经考核单位考核后自动终止。

甲方：

主管领导：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年月日

经办部门：

负责人：

日期：年月日

乙方： 工程负责人： 地址： 电话： 年月日

监察部门： 广州市越秀公园政工科

负责人： 年月日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管辖篇三

本协议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与（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另一方签定。鉴于业主欲建成本项工程，即并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该项工程之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书。

兹为以下事项达成本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措辞和用语应具有下文提及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相同的含义。
2.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书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

（___）中标函；

b 上述投标书；

c 合同条件；

d 规范；

□e□图纸；

□f□工程量清单。

3考虑到下文提及的业主准备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额，承包人特此立约向业主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施工及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4业主持此立约保证在合同规定的各项期限和以合同规定的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格或合同规定的其它应支付的款项，以作为本工程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的报酬。

特立此据。本协议书于上面所定的日期，由有关双方根据其各自的法律签署订立。

在在场的情况下，盖的正式印章如下：

或在在场的情况下，由上述签字盖章并递交。

业主签名：_____ 承包人签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管辖篇四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为确保伶俐镇路灯正常照明，便于车辆、行人安全通行，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伶俐镇路灯实际情况，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接伶俐镇路灯维修工作所涉及的双方权利与义务等事项签定本协议书，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伶俐镇路灯维修

(2)、工作内容：太阳能灯维修

二、维修、维护范围： 协议维修、维护范围为：采购太阳能控制器□edxx□维修等。

三、维修、维护期限： 维修工作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完成。

四、维修、维护费用：

1、经双方协商约定材料供给、维修费用包干共计： 壹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121800.00元)。

2、此费用包括：

(1)维修、维护人工费；

(2)除高空作业平台车租赁费以外的所有机械费用；

3□xx□控制器、和小型电器元件费用；

4、管理、税金等其他所有费用。

五、维修、维护要求：

1、乙方保障维修期间的操作施工安全；

2、乙方应在维修结束后调试；

3、乙方保证所维修的电器设备质保，质保期_____年；

4、如遇其他相关材料的更换工作需向发包方另行通知；

六、相关资料提交：如涉及合同约定费用范围以外的材料、机械需报经甲方同意并照像确认后实施，乙方应提供相关材料、机械费用发票作为报销据。

七、付款方式：

1、本合同维修工作完成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工程款原则上按进度分二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在工程维修完工后支付至工程款总额的70%；

第二次支付待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结算至工程款总额的95%。剩余5%工程款留作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保修期满检查无质量问题后结清，工程结算款最终由审计部门核定为准。

2、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材料、机械费用经甲方确认按实报销。

八、甲方的责任：甲方协助消除妨碍乙方施工的障碍物；按合同约定内容支付维护费用。

九、乙方的责任：

1、按照约定的施工范围、期限和要求进行施工，确保路灯满足照明和相关部门要求。

2、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

十、特别约定：

1、施工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医疗、赔偿费用。

2、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线路通道、停电计划等，由双方共同协调处理。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方协商处理。

十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以作为法律依据留存，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如任何一方不遵守本合同而造成损失，则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管辖篇五

安装使用单位(甲方)：_____设备施工单位(乙方)：_____为约束甲乙双方有效执行相互协商并达成的节电工程施工合同。特签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设备安装使用的条件、经济效益

1. 甲方提供整体用电费用、用电负荷情况的准确资料，并协助乙方对以上各项资料测试核准。
2. 乙方依据甲方提供并经测试核准后的资料，给甲方做节电工程的方案和预算。
3. 经济目的：按照乙方的改造工程方案将使甲方的总体节电率达到_____%。

第三条使用、维护、保修责任本公司的产品保修期_____年，_____年维修。使用年限在_____年以上。

第四条安装条件和结算条件

第一条

第三款节电率后。甲乙双方则按改造方案实施全部改造工程项目内容。该节电设备计入总工程款中;如果甲方因故不能实施进一步改造工程,则需要将乙方已安装节电设备款在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的测试结果签字后即付给乙方。

2. 甲方认可乙方的测试结果,同意进行总体工程实施安装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工程款的30%。乙方将节电设备运到安装现场安装施工前,甲方应向再次乙方支付总工程款的30%。安装结束并运行正常后十个工作日内结算所有工程款。否则视为违约。

3. 甲方可以按照乙方开户银行的要求进行节能贷款。专款专用,贷款将全部付给施工单位。施工单位保证工程质量和用电设备的正常运行。甲方要用节电费用负责按规定时间分期还贷。

第五条双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须提供准确用电量及负载等情况和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帮助。

2. 甲方在节电设备安装后,须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对设备进行操作和维护,如未能按照规程操作,造成设备损坏,则乙方不负责任。

3. 甲方保证在节电设备安装后的测试期内,不增减该条线路的用电设备数量和负载。否则因此未达到约定的节电效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4. 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保证提供合格的产品,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效果指针。

5. 在以上前提下,如乙方设备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节电率,则无条件撤回设备。并将试用部位恢复原状,如造成经济损

失，则如数给予赔偿。

第六条违约责任如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条款规定，造成本合同无法执行，则须给对方赔偿不少于本合同标的额5%的经济损失。并在合同签订地的经济仲裁委员会裁决后一个月内付给对方。

第七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以补充文件为准。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需公正双方另行协商。

第九条本合同自签字盖章日起生效，双方自觉遵守。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管辖篇六

编号：（工字）第号 委托保证人（总承包商，以下称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保证人（以下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鉴于甲方与（以下简称供货商）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编号为《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为甲方向供货商提供付款保证，甲

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1.1本合同所称总承包商付款保证是指，乙方向供货商保证。当甲方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支付货款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代为支付的行为。

1.2本合同所称货款是指。

第二条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2.1乙方保证的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向供货商支付的货款。

2.2乙方保证的金额是甲方应支付货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元（大写：）

第三条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3.1乙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2乙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履行付款义务期限届满之日后日。

3.3如甲方与供货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的付款时间，经乙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变更后的时间做相应调整。

第四条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当甲方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向供货商支付货款时，由乙方方向供货商支付。

第五条担保费及支付方式

5.1担保费率根据担保额、担保期限、风险等因素确定。

5.2双方确定的担保费率为： 。

5.3本合同生效后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担保费共计人民币元（大写：）

第六条反担保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反担保，由双方另行签订反担保合同。

第七条乙方的追偿权 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归还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甲方另外应支付乙方代偿之日起企业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罚息，并按上述代偿款项的%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8.1乙方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收到甲方支付的担保费之日起日内，向供货商出具《总承包商付款（供货）保函》。

8.2甲方如需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金、注册地、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法定代表人或发生合并、分立、重组等重大经营举措应提前____日通知乙方；发生亏损、诉讼等事项应立即通知乙方。

第三人。

8.4甲方应全面履行主合同，及时向乙方通报主合同的履行情况，并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定期或随时检查和监督。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甲乙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第款约定的方式解决：

9.1向法院起诉；

9.2向提起仲裁。（写明仲裁机构名称）

第十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

1.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1

1.2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解除等均需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管辖篇七

1、分公司签订的合同

《合同法》第二条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法对于何为其他组织没有明确的规定，但依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其他组织是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包括：(1)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私营独资企业、合伙组织；(2)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伙型联营企业；(3)依法登记领取我国营业执照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4)经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登记证的社会团体；(5)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6)中国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设在各地的分支机构；(7)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设在各地的分支机构；(8)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街道、村办企业；(9)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其他组织。

根据上述规定，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公司在总公司的授权范围内，其签订的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但是根据《公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分公司应当在总公司的授权范围内对外签订合同，但是一旦分公司超越总公司的授权签订合同，并不意味着该合同一定是无效，除非签订合同的相对方明知分公司越权仍旧与其签订合同。因为总公司与分公司之间的授权范围仅对总公司与分公司之间有约束力，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

2、项目部签订的合同

施工单位的工程项目部或者施工单位的工程处(工程队)对外签订的合同往往盖有工程项目部的章(有些是项目部技术专用章)，由于工程项目部、工程处等是施工单位的职能部门，并非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其他组织”，因此此类合同严格从法律上来说是无效的，除非项目部、工程处(工程队)在签订合同时有施工单位的明确授权或者事后得到施工单位的追认。

但是在司法实践中这类合同往往因为符合《合同法》规定的表见代理而认定为有效。《合同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据此，如果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项目部在签订合同时是有代理权的，那么此类合同是有效的，因此合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3、项目经理/实际施工人签订的合同

在这类合同中还有一种情形，是由项目经理或者实际施工人对外签订合同，合同上既没有公章也没有项目部章，只有项

目经理或者实际施工人的签字。这类合同的效力认定要分两种情况：其一，项目经理如果是施工单位的职工，那么这种行为一般认定为职务行为，对于职务行为，施工单位作为用人单位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其二，项目经理如果不是单位的职工，实质上是工程实际施工人的，这类合同在司法实践中一般因法律上成立表见代理而认定有效。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十二条规定，“承包人的项目部或项目经理以承包人名义订立合同，债权人要求承包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承包人有证据证明债权人知道或应当知道项目部或者项目经理没有代理权限的除外。”

对于实际施工人签订合同，虽然目前在司法实践中一般认为成立表见代理，但是在理论上还是存在争议。由于实际施工人仅仅只是挂靠在施工单位，合同的权利义务最终实际是由实际施工人承担的，因此实际施工人是一个独立的身份，其行为并不是代表施工单位，从实质上来说不是代理行为或者表见代理；因为无论是代理行为还是表见代理，其最终的民事责任都应当是由被代理人即施工单位来承担的。实际施工人的这种特殊身份往往在签订合同时已被合同相对方所掌握，并且也明知合同实际的权利义务承受人为实际施工人，但是在诉讼中合同相对方又往往基于其是实际施工人进而主张签订、履行合同的行为成立表见代理，在法律上是一个矛盾，值得商榷。

建筑项目应当经过立项、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施工许可证，如果上述手续不完备，所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否无效？这类合同的效力又是否能够补正？目前司法实践与各地法院对该问题均有不同的规定。

1、最高人民法院在上诉人贵州黔民水泥厂与被上诉人中国航空港建设总公司衡阳建设公司、中国航空港建设总公司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中认为：双方在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尚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认定合同无效。

2、《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第二条规定，“发包人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承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应认定合同无效；但在一审庭审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予以竣工核实的，可认定有效。发包人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不影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效力。”

3、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七条规定，“发包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承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应认定合同无效。但起诉前取得规划许可证的，应认定合同有效。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超规模建设的，所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起诉前补办手续的，应认定合同有效。”

4、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合同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在审理过程中，一方当事人以涉案工程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主张合同无效的，在开庭前发包人仍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及上述行政许可的，应认定施工合同无效；开庭前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及上述行政许可，但未取得施工许可的，应认定施工合同有效。”

5、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当前民事审判若干法律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条规定，“有关施工许可证的规范属于管理性规范，不是影响合同效力性的规范，是否取得施工许可证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6、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的暂行意见》第十条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无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无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无办理报建手续的“三无”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应确认无效。但在审理期间已补办手续的，应确认合同有效。” 第十一条规定，“发包人经审查被批准用地, 并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只是用地手续尚未办理而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不宜将因发包人的用地手续在形式上存在欠缺而认定所签订的建设施工合同无效。” 第十二条规定，“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超规模建设所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经批准可补办手续，且无违反其他法律规定的，应确认合同有效。”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管辖篇八

甲方：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制作

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二、制作工艺、数量和其他

三、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元）

四、完成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制作安装并交乙方进行验收。

五、结算方式：乙方先付甲方订金

□□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必须按合同时间付款，逾期未付款者，每逾期____日，乙方按应付款的千分之五(5%)收取违约金，直至所有款项付清为止。

2、乙方提供的样版、设计图等不够清晰，规格不符，甲方已要求更改，但乙方没有更改而按样品做出产品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出具的样品、报价单、价格表、订单确认等文件资料的打印、书写或其他的错漏，可以更正，且甲方对此类错误不承担任何责任。

5、如甲方按乙方提出的要求制作的成品不符合乙方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重做，并由甲方承担重做费用。

6、甲方经两次重做后仍不符合乙方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将已收款返还给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提请裁决。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甲方法定代表人：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管辖篇九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 施工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一、乙方为甲方的建筑工程进行施工，仅含-----
-.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施工范围：-----和-----。

三、工程价格：----- 元/平方米，-----部分 -----
元/平方米----- 面积按实际测量为主等等，自乙方进
入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后开工并连续施工至工xx月xx日。

五、工程款的支付时间、方式：

工程完成前付清工程款的-----%，尾款-----年---月----日
内结清。

六、乙方按照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负责保证
工程质量，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开工，按正常工期完成施工。

七、甲方负责办理 或提供些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
按时开工，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工程施工期间，甲方所有 提供给乙方使用，但因乙方操
作不当导致的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并 。

九、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泥浆碾压、碎石路面和毛石混泥土路面建筑的施工协议。（注：1.所有工程管理费用和税收一并在内；2.所有路基清理照实计算，挖掘机150元/小时，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经公开招标同现场中标单位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碎石路面：用不大于2-5公分的碎泥浆碾压，共4处，长约3.2公里，宽2.6-3米，厚一律为碾压合格的8公分，每平方米12.5元。
2. 毛石混泥土路面：约350米，宽3-3.5米，厚18-20公分（按附件要求施工），毛石直径不大于16公分（必须有2公分以上的护层），混泥土标号c25□水泥要求大厂325#。路面按标准切割灌沥青，前期的养护由乙方铺草、洒水；后期的养护由甲方负责；毛石混泥土每立方282元，以上均以双方验收合格后的实际收方清单结算。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双方工作职责

1. 采用固定单价法双包，即包工、包料；
2. 甲方派代表对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质量、进度进行全程监督，并协助乙方对施工现场的水、电使用所涉及的农户进行协调工作。如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采用甲方认可的合格材料进场施工，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并做好安全包围和垃圾清运工作，否则造成的原材料返工及人工工资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安全施工及工程日期

1. 乙方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 and 工人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安全方面的施工操作规程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文明安全施工。并在施工现场及两头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对车辆及行人的安全负责。

2. 由于乙方违反以上条款，违反安全施工和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3. 按照村级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相关规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xx年12月31日完工。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而造成工期延误，其完工期限顺延。

第四条 验收及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派代表按合同约定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按照村级公共服务文件精神付款，即：开工一星期后付工程总款的10%，工完验收合格后付总款的80%，余10%在一年后全部付清，保证金1万元，工程完工后退还乙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如单方违约，罚工程总款的20%的违约金。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同具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方： 承包方：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管辖篇十

发包方(全称)：(以下简称为甲方)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为乙方)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电焊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中学电焊维修工程
- 2、工程地点：学校操场栏杆及乒乓球台。

二、工程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 1、承包范围：学校主路东栏杆围墙进行维护维修；同时焊接安装八个乒乓球台架子。
- 2、承包方式：本工程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承包。

三、合同工期

- 1、土方开工日期：定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工期要求：预计工期一个月。

四、质量标准

- 1、工程质量标准：按规范要求施工，并服从甲方的要求。
- 2、因乙方施工原因产生的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必须做好施工安全预案，该预案必须经甲方认可。
- 4、乙方于本合同签订____日内，向甲方交纳1000元质量保证金。

五、合同价款本合同内所有工程量按中标预算价格计算，不得擅自提价，工程实际总价不得超出中标价格，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承担。

六、付款方式：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工程建筑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
- 2、工程全部完成，甲方支付乙方总工程款70%并退还保证金；

七、竣工验收本合同所指竣工验收合格为经甲方签字确认的，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内注明的通过日期。

八、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无故停工达三天以上，且经甲方催促仍不复工的；因乙方原因出现安全、质量事故，或文明施工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经甲方通知整改后未能有效整改方案的；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分包工程的，甲方除追究责任外，乙方还必须支付本工程造价的15%违约金；其它严重违约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的。

2、甲方终止合同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款项或退还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商定条款与本合同同时有效。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方各份，双方签字并交清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签章)：法人代表：乙方承保人